

托里县财政局文件

托财教〔2022〕07号

签发人：张志坚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 直达资金的通知

托里县教科局及各高中学校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〔2021〕211 号，塔地财教〔2021〕78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 90.58 万元，其中，普通高中助学金 90.58 万元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支出功能分类“2050204 普通高中”。为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及时做好预算指标下达相关工作，并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

二、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，请按照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，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，做到应助尽助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自治区财政厅、教育厅已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相关要求，随文下达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，绩效目标将作为2021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治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四、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便〔2020〕276号）文件，此次安排支持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。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



明细来源分别列示,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,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 1、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
附件 2、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

抄送：托里县审计局、本局预算股

托里县财政局教科文股

2022年02月17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